

#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##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切实对天健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36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。天健 2025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29.8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26.01 亿元；证券业务收入 15.47 亿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.35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采矿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综合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。

#### 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（包含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）。

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年4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及时了解并督促审计工作进展。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沟通协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包括2025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审计小组人员安排、审计报告出具时间、关键审计事项等，并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。在天健出具初步审计结果后，审计委员会提取了天健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主要调整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注意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并审阅了其提交的经审计会计报表初稿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健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9日